

卧龙湖大道1-5号路面硬化维修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2090023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卧龙湖大道1-5号路面硬化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75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康怡社区卧龙湖小镇物业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原有路面清理:路面开槽、恢复及铺设塑料管;砌筑集水井;更换铸铁井盖;补浇水泥混凝土路面;铺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卧龙湖大道1-5号路面硬化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卧龙湖大道1-5号路面硬化维修项目: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a.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

b.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 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 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 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他条件为：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10 09:00到2024-12-16 17:00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有效期内的主要材料：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加盖公章）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30 1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30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大道239号悦居大厦5楼502室

七、其他

- 1、本项目最高限价:748468.13元;
- 2、本项目工期:30天;
- 3、本项目评标方式：综合评分;
-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康怡社区卧龙湖小镇物业管理委员会
地 址：溧水区卧龙湖大道1-5号
联 系 人：管家
电 话：1782604850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永阳镇天生桥大道239号天生悦居广场1幢504室、506室
联 系 人：汤工
电 话：17384494729
电 子 邮 件：27789503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克铭（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